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9 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靖在已将所持大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下，再次质押股份的原因，以及蒋宁、王勇萍为王靖融资进行担保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上述股东书面或通讯核实，王靖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原因系为其向孙立先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止，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可延期。本次借款资金用于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提供借款。2017 年 3 月 20 日王靖、蒋宁、王勇萍先生各自计划质押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4,429,224 股、50,000,000 股、25,000,000 股，因蒋宁先生的部分股票被列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只能质押 7,000,000 股，故由王靖先生和王勇萍先生分别较原计划多质押 38,800,000 股和 4,200,000 股，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2 日王靖先生和王勇萍先生分别按照原计划及其自身相关安排分别解除质押了 40,800,000 股和 4,200,000 股，2017 年 3 月 23 日蒋宁先生的股份能够进行质押，蒋宁先生按照原计划补充质押了 43,000,000 股。王靖先生向北京信威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北京信威向王靖先生借款不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王靖、蒋宁、王勇萍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偿还能力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借款旨在为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借款利率明显低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金融产品的利率水平，上述

股东用实际行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靖此前股份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相关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等风险，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请结合相关股份的质押期限，以及质押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可回收性等因素，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偿还计划。

公司回复：

王靖先生此前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1日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56,94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2015年6月18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23,7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3、2015年6月29日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27,528,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4、2015年8月11日于西部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70,0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5、2015年12月7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25,0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6、2015年12月24日为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截至目前合计向国家开发银行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577,0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7、2016年4月21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1,1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8、2016年5月26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1,96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9、2016年6月14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7,62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10、2016年7月11日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9,26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11、2016年9月1日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

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32,9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2、2016 年 9 月 9 日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4,1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3、2016 年 9 月 12 日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14,00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14、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34,19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合计质押信威集团股票 9,810,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述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45,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

王靖先生上述股份质押资金用于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其重庆子公司建设天骄航空动力产业基地项目。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低于平仓线或触发其他引致王靖先生补充质押股票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王靖先生的股票质押大部分是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 7 年期贷款的增信手段，无短期偿债压力。所投资的项目是填补国内相关产业空白的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符合此前投资收益和资金回笼计划，上述投资项目预计产生的收益可为王靖先生股票质押融资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靖、第二大股东蒋宁和第四大股东王勇萍之间，以及与质权人孙立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经向上述人员书面或通讯核实，蒋宁先生为王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勇萍先生与其他三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孙立先生与其他三人同样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截至目前，孙立作为质权人，其所接受质押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孙立先生作为质权人，其所接受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7,429,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3.3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